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姜延迪 徐春燕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姜延迪，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民商法教研部主任。主要研究旨趣为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理论交叉研究、国际海洋法、国际经济法理论研究等。曾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发表相关论文多篇。参与完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一项（项目批准号：09JZD0037），主持并参与省级社科基金项目七项。



徐春燕，2006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现任职于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期间，多次在省级、北大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科研论文，并参与吉林省社科项目研究。

责任编辑：赵 岩
装帧设计：张耀天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业务流程》 齐宁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周毅 王开宇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姜延迪 徐春燕

《刑法案例实务》 于雪婷 李凤颖 徐博强

《民法实务教程》 张洪飞 王凤昌

《公司法基础理论与实务教程》 仇晓光 郭琰

ISBN 978-7-206-12522-5



9 787206 125225 >

定价：58.00元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姜延迪 徐春燕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 姜延迪, 徐春燕编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6-12522-5

I. ①国…

II. ①姜… ②徐…

III. ①国际经济法—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42841号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编 著: 姜延迪 徐春燕

责任编辑: 赵 岩

装帧设计: 张耀天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2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2522-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应当侧重于实务能力的培养，要求学生既要掌握扎实的法学知识，更要具备丰富的法律“经验”。而实务教学的重要载体之一，就是一套简明扼要阐明法律精义、深入浅出地讲授实践案例的优质教材。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其内容边缘综合、实务操作性强。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着重选取国际经济交往领域具有典型性和重要性的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介绍和解析，每章主要包括：内容摘要、知识要点、案例解读、热点问题、实务训练、司考热点、课后练习以及延伸阅读等。希望通过本教材，可以帮助学生在掌握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同时，拓展其分析和运用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处理国际经贸实务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得以面世，要感谢吉林财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资助与支持，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赵岩副总编辑对教材编写、出版的精心策划和宝贵建议。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

目 录

导论	1
一、全球化下的国际经济法学	1
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5
三、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实务	9
【内容摘要】	9
【知识要点】	9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9
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内容和订立	11
三、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15
四、违约及救济措施	22
五、货物风险转移	26
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7
【案例解读】	33
【热点问题】	38
【实务训练】	38
【司考热点】	38
【延伸阅读】	4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实务	43
【内容摘要】	43

【知识要点】	43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43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55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59
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63
五、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5
【案例解读】	76
【热点问题】	78
【法律法规】	79
【实务训练】	79
【课后练习】	81
【延伸阅读】	8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实务	84
【内容摘要】	84
【知识要点】	84
一、汇 付	84
二、托 收	86
三、信用证 (L/C, Letter of Credit)	90
【案例解读】	103
【热点问题】	114
【实务训练】	115
【司考热点】	116
【延伸阅读】	118
第四章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	119
【内容摘要】	119
【知识要点】	119
一、国际投资法的法律规范	119
二、国际投资法的主体	121
三、BOT投资法律实践	128

四、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35
五、国际投资争议解决制度	143
【案例解读】	149
【实务训练】	156
【司考热点】	157
【延伸阅读】	159
第五章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160
【内容摘要】	160
【知识要点】	160
一、国际货币制度	160
二、外汇管制制度	164
三、特别提款权	164
四、跨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169
【案例解读】	173
【热点问题】	175
【实务训练】	175
【延伸阅读】	177
第六章 国际税收法律实务	178
【内容摘要】	178
【知识要点】	178
一、国际税法概述	178
二、国际税收管辖权	180
三、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	184
四、国际逃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187
五、国际税收协定	195
【案例解读】	201
【热点问题】	202
【实务训练】	202
【课后练习】	203

【延伸阅读】 204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205

 【内容摘要】 205

 【知识要点】 205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 205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 213

 三、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224

 【案例解读】 234

 【热点问题】 251

 【实务训练】 252

 【延伸阅读】 252

导 论

一、全球化下的国际经济法学

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扩展和深入。这种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以及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国际分工不断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紧密合作，在大市场中寻找自身的优势，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优化配置。

伴随经济全球化这一进程，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

（一）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1. 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内容得到了极大丰富与拓展

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商务模式。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等一系列新的问题也随之出现。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范本，起草并通过国际协议加强应对。

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安全问题也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已经和可能产生的危害。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会议于2001年1月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

安全议定书。欧盟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并着手推出食品安全计划。

金融危机的频发与金融全球化，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其中最为著名的有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证监会国际组织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和决议，在国际银行监管中实行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率原则，国际银行信用管理原则以及国际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等。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显得日益重要。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致力于签订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极大丰富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内容。

2. 国际经济法向多元化和多样化发展

发展着的全球市场意味着需要共同的规则来管理市场，而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有一系列详细的共同法规和政策来使全球市场发挥功能。^①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国际经济法领域法律和政策的一体化同时，也刺激了法律多元化和多样化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新一轮法律多元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其成员按照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在国内通过颁布新法或修改旧法与规则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建立有利于执行世贸组织规则的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围绕世贸组织开展的多边贸易谈判，国家之间、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空前活跃。和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系相呼应，许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安排都得到进一步发展，成员扩大，合作领域拓宽，大量的新的多边国际条约得以缔结。

在法律多元化发展中，双边和区域性多边一体化安排格外突出。在GATT/WTO登记的300多项区域贸易协定中，双边贸易协定占90%。全球新签双边贸易协定仍在迅猛发展中，多项区域一体化安排正在谈判中。在亚洲，中国积极倡导和努力推进各项自贸区建设和谈判，以区域内的经济自

① [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由化推动区域外及WTO体系内的贸易自由化发展。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渊源

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制度的总和，即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技术、资本、服务、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跨越国境流通中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①

2.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1）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能够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国家、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

国家是当然的国际经济交往主体，可以制定、实施立法，管理经济活动，同时也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以及投资活动。此外，在世贸组织体制下还包括某些特别的行政区域，被称之为单独关税区，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法人作为国际经济交往中最为活跃的主体，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法人能力的确定一般适用法人的属人法，通常依据各国立法确定的标准而定。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其能力来源于成员国的授权，能力范围取决于规定该组织的特定宗旨和目的的章程或条约。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国家的特殊性，既有公法性质上的能力，也具有私法性质的能力，可以作为民商事主体，也可以成为管制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并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自然人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常见的主体，其主体资格取决于其所具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其本身有密切的联系，一般依其属人法确认，即自然人国籍的法律确定。实践中，在适用自然人属人法的同时会对其有所限制，规定可以行为地法作为准据法来确定

^① 王传丽：《国际经济法》（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自然人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的行为能力。

其他组织主要指非法人组织，即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非法人组织是否具有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

（2）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可分为横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和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

横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强调经济活动主体的平等性与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如在贸易、投资及技术转让等领域的交易活动，以及国家间签署双边或多边经济条约、经济组织与成员国在经济改革与政策调整方面的合作等。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强调经济活动主体的责任、义务和不平等性。具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一类是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对成员方进行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3）法律规范的多样性

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实体性规范，也包括程序性规范，既有强制性规范，也有任意性规范，其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

根据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的不同，国际经济法可以划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争端解决法等。每一分支法律都具有自身的特点，调整手段和方式也各不相同。

3.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按照塞尔蒙德的观点，法律渊源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主权国家适用的法律规则，二是指这些规则的来源。^①由此，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有：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经济交往中相互协调与冲突的产物，通过签订双边和多边条约建立各国之间在某一领域的法律关系，

^① [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

制定统一的经济行为规则。这些双边和多边协定为建立和巩固国际经济秩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国际商业惯例。国际商业惯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这些商业惯例是各国、各行业、各地区的商人们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形成的习惯做法，得到普遍承认和遵守，有些逐渐被国际组织加以整理和编纂，成为各国、各行业选择适用的普遍规则 and 标准合同。

国内立法。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都以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尊重对方的法律制度为前提。而各国的经济交往及其扩大必然导致各国国内法的相互影响和冲突，从而产生制定统一的指导各国行动的原则和规范的要求。这些共同原则和准则正是植根于各国国内法之中，离开了国内法实践，离开了主权国家的认可和执行，国际条约和惯例就成为无源之水，一纸空文。而在尚没有形成国际条约和惯例的领域，国内法仍是不可或缺的指导各国及当事人行动的依据。

国际组织决议。经济全球化的最重要表现之一就是高度组织化。许多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已经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原则和准则。如WTO确立的国际贸易领域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联合国确立的各国经济主权原则等等。随着国际经济组织在世界经济交往中的作用，其对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则的影响将会更加重要。

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一）一般意义上的主体

自然人。自然人可以从事各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根据各国法律规定，智力正常的成年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受占有和支配各种资源的能力所限，自然人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作用相对有限。

法人。法人是依法成立，拥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公司、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大多以法人的形式出现，法人是国际经济交往中重要的参与者。

国家。国家作为主权的代表和象征，当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国际国内经济活动时，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其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的表现是国家享有不可以被剥夺的豁免权。这种因主权而生的豁免权，包括管辖豁免和财产执行豁免，即未经国家同意，国家不能作为被告在外国法院出庭、应诉；国家财产不能作为诉讼标的以及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当然，国家可以放弃这种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从事经济活动。

国际组织。国际组织一般都有组织机构和章程，在一定的范围和领域内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际组织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有些国际组织的指令和决议，不但约束各成员国政府，而且可以适用于成员国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特殊主体——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作为特殊主体，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跨国公司的总产值超过世界总产值的1/3，跨国公司内部及相互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的60%以上。其凭借雄厚的财力、物力及先进的技术等资源优势，极大地影响着国际经济交往规则的制定。

跨国公司不是一个法律实体。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将跨国公司界定为：跨国公司系指一种企业，构成这种企业的实体分布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而不论其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各个实体通过一个或数个决策中心，在一个决策系统的统辖下开展经营活动，彼此有着共同的战略并执行一致的政策。各个实体相互联系，甚至还能分享知识、资源。

跨国公司具有下述特征：经营活动具有跨国性；具有全球性经营战略；跨国公司由不同实体组成，母公司或总公司具有核心决策权；跨国公司内部实体之间具有相互联系性。

跨国公司为实现其全球战略，在结构设置方式上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结构主要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母公司又称总公司，是指在其